

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红寺堡区始终坚持把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效能的重要抓手，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立足区情实际、着眼民生服务，不断创新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公开力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主动公开方面。加强重点领域公开，主动公开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投资、疫情防控、就业稳岗、重大项目建设等 20 个重点领域信息，实现以公开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政府文件公开，显著标识有效性，在政府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发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个，定期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实现以公开促进法治政府建设。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宣传栏、电子屏、查询机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949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5185 条，政务新媒体和其他媒介公开 24764 条，切实履行“应公开、尽公开”职责。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全区行政机关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办结 15 件，办结率 100%，全部依法依规答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健全信息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工作重点，完善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政府网站“机构职能”栏目。二是提升政府公报审编标准。按照“内容全覆盖、编校零差错、赠阅零延误”要求，全年出刊 4 期，编校 5.2 万字，免费赠阅 600 余本，坚持线下线上同步发行，确保各项政策及时传达。三是提高信息管理质量。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努力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改版升级政府网站。提供无障碍阅读、适老化应用等特殊功能，适配不同公众需求。改版升级“政府信息公开”版面，在“政策”栏目归集展示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文件、政策解读、政策公开讲等内容。二是开发建设村务公开小程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坚持分类兼顾，建成村务公开·魅力红寺堡小程序，形成“县级维护、乡镇管理、村级使用”的运维模式，打通政务公开向村级延伸“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公开体系。制发《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定期发布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促进工作落实。二是加强培训指导，提升公开能力。通过政务公开工作

群与各部门主动加强联系，及时回应疑问，不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整体水平。三是加强考核评议，推动公开提速。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全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14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65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82.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红寺堡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自治区、吴忠市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不标准，存在插入图片不能正常显示、文字格式不调整、信息内容不能直观展示等问题。二是政务新媒体备案不规范，个别单位存在未履行备案流程擅自开设账号问题。三是创新性工作措施仍然不够，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元化，解读形式有待创新。

2023年，红寺堡区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制定信息发布格式标准模板，不定期抽查各单位信息发布情况，形成问题台账，逐一销号。二是严格执行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按照“谁开设、谁负责，谁主办、谁主管”的原则，督促各单位履行政务新媒体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三是探索重要政策多元解读，加大视频解读力度，探索动漫、场景演示、专家访谈会等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以公开助力经济健康发展。加强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投资的信

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等平台发布食品药品、减税降费、采购招投标、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 742 条，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二是以公开助力社会和谐稳定。抓好疫情防控、就业稳岗、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共同战疫”“稳岗就业”“行政许可结果公开”“行政处罚强制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义务教育、卫生医疗、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等权威信息共 376 条，制订《就业创业政策汇编》800 余册，发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1500 余份。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41 场次，累计提供岗位 10513 余个，达成就业意向 494 人，开展各类技能培训 24 期共 1162 人次。三是探索重要政策多元解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全面扩宽解读渠道，持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开展 20 期“政策公开讲”，并通过红寺堡视频号、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发布，其中在红寺堡视线视频号及车载视频上播放浏览量累计达 20 余万次。全面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在政府网站“热点回应”栏目跟踪解读。四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框架。扎实做好村务公开试点工作，确定中圈塘村、周圈村、香园村、白墩村、红塔村为村务公开试点村，按照“编目录、建平台、上信息、组织验收”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已通过村务公开小程序向群众公开村务信息 5455 条。启动惠民惠农资金公开，在政府网站“涉农补贴”专栏公开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

政策、项目和分配情况信息 1150 条。**五是**持续推动政府开放。制定红寺堡区深入开展“政务公开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指导政府各工作部门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群众、企业生产生活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25 场次，邀请群众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使群众走进政府、让公众靠近机关，了解政府运行，监督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六是**强化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积极对接沟通区委网信办，统筹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并充分评估和综合考量重大政策产生的各类影响、当前形势和发布时机，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引导，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